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年12月27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德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见附文），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编写的。

德国随时愿意在必要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汉斯·舒马赫博士（签名）

附文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的报告

德国

一般评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此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所编写的第一份报告。德国这样做是为了展现自己应付国际恐怖主义挑战的意志和决心。

德国在 1980 年代成功地应付了由红军派系及其后继者所构成的国内恐怖威胁。但是, 在 1990 年代, 德国仍然是国际恐怖集团的目标之一。因此, 当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不幸事件发生时, 德国并非毫无准备, 尽管在“9.11”之前, 打击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只是德国政治的若干优先问题之一。德国明确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这些恐怖袭击的谴责。德国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其中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本报告清楚地表明, 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合作中, 德国都有打击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坚实基础, 即使在“9.11”这一不幸日子之前也是如此。早在 9 月 19 日, 内阁就通过了第一个反恐一揽子措施, 旨在改善空中交通安全。本报告还清楚地显示, 自那时以来, 德国政府已大大改善和加强了有关法律框架, 促进了其执行工作。本报告后面将部分叙述的第二个反恐一揽子措施已经获得德国联邦议院和德国参议院通过, 并将于 2002 年年初生效。国际合作也已得到大幅度的扩大和深化。例如, 9 月 11 日之后, 联邦刑警局立即成立了一个由 600 多名警察专家组成的特别工作队, 以便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及其他伙伴国家的主管当局密切配合, 对付“基地”组织网络。我们深信, 国际恐怖主义的这一挑战不能由联合国个别会员国来单独面对。虽然有必要在国家一级拥有国家手段和经验丰富的人才, 但本报告也强调, 在防止和打击乃至最终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方面, 开展全球性合作是极为必要的。

德国与欧洲联盟内的伙伴密切合作, 应付了国际恐怖主义挑战所构成的许多问题, 尽管这一挑战在最近几年里呈显了新的形式。欧洲联盟已经研拟一份行进图, 而且目前正在十分紧迫地予以实施。因此, 德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所采取的一些措施没有在本报告中概述, 而是在欧洲联盟提交的另一份报告中叙述, 因此, 欧洲联盟的报告应当与我国的国家报告密切结合起来阅读。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十分清楚地指出, 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人类文明的威胁, 它不仅是全球性的而且也错综复杂。该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因此, 我们必须同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行为, 因为它们是全球化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阴暗面。我们必须从国际恐怖主义的

根源上解决问题，同时不能忽视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行为的必要。联合国曾一再呼吁我们注意这些行为的以下根源：缺乏良好的经济发展，物质资源分配不均，政府跨台，人权未得到尊重，以及机会不平等。如果我们要想在世界上消除恐怖主义和犯罪，就还必须加强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只是事物的一面，而消除其来源和根源乃是事物的另一面。

我们对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到袭击的情景仍记忆犹新，并且不会忘记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框架内同国际恐怖主义作坚决斗争。

我们愿意向那些愿同我们一道进行这场斗争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在全球范围内同所有愿意加入我们行列的人们开展合作，以期消除人类文明所面临的这一威胁。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除了贵国对 1(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德国早已开始采取重要的行政和立法步骤，以便追踪那些正在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走向：《第 4 号金融市场促进法案》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邦内阁核准，现已提交议会辩论。该法案主要旨在阻止那些具有犯罪来源的非透明和全球性的资金流动及金融交易。为此目的，该法案除其他外规定了对《德国银行法》的修正条款，以使银行的监督管理达到最先进的国际标准，从而为更有效地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创造必要的条件。该法案的要点包括如下：

- 自动检索帐户信息（《银行法》第 24 c 条，新规定）：通过让银行机构自动检查帐户和安全帐户，扩大银行现有的监督通知和报告制度，从而加强尚有待成立的联邦金融服务局以及检察当局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不仅发现洗钱和非法的银行做法，而且能够查出为恐怖主义后勤活动提供资金的交易情况。
- 改善银行内的安全系统（《银行法》第 4 号，第 25 a 条，第 1 款，新规定）：将通过要求银行机构建立“充分的内部安全系统以便打击有害于银行本身的洗钱和欺诈活动”，在巴塞尔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4 日的出版物“银行对客户的应有注意”中所规定的监督原则的范围内执行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这些银行内部的安全系统必须采用银行零售业中所使用的最新技术，能够追踪那些带有犯罪背景的付款流动和金融交易情况。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防范恐怖主义行径及其结构主要是警察的任务。因此，为了应付这一新的威胁，将参照《第 4 号金融市场促进法》的目

标修订《洗钱法》。这样，就可以执行财务行动工作队就查明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问题提出的建议，利用《洗钱法》中规定的手段（由力量得到加强的联邦刑警局中央机构报告和评估可疑活动，银行内部的安全系统，查明假名交易）来追踪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现金流动。

将尽快向议会提交旨在更好地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法案（将成为《防止洗钱法》）。

根据现行的法律，资助恐怖组织的活动早在《德国刑法典》第 261 条中就已被视为洗钱的预备犯罪行为。但是，为了确保涵盖所有形式的资助活动，目前正在考虑在《刑法典》第 261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规定的预备犯罪行为的类别中增加个别罪项。有关的法案也将尽快提交议会。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根据德国法律，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行为可以构成一项单独的犯罪行为（《德国刑法典》第 129 a 条）。该条款所规定的惩罚依案件情况而定：例如，如果提供资金者被视为“支持者”，法律单单为此所规定的刑罚是 3 至 15 年徒刑，而对于有关组织的“普通成员”，规定的刑罚是 1 至 10 年徒刑。如果所涉人员不是犯罪组织的成员，则可处以 6 个月至 5 年徒刑。

此外，还可以考虑在参与主要罪行的标题下对资助恐怖活动行为实行惩罚。例如，如果行为人为购买武器提供资金，而这些武器又被别人用于在袭击中杀害他人，则也可以考虑对参与谋杀罪实行惩罚。这时，实行何种惩罚将取决于对实际发生的恐怖罪行可以实行何种惩罚（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对谋杀的惩罚是无期徒刑）。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和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1. 立法措施

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同欧共体的其他成员国密切协调，执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欧洲理事会将要通过的一项欧共体条例的主题就是依照安理会该决议第 1 段(c)分段和(d)分段的规定制定金融制裁措施。关于该条例的详情，请参见欧洲共同体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2 除了欧共体条例所规定的手段之外，德国还可以采取一些初步的国家措施，以限制那些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针对的个人和组织的资金和付款交易。这种措施的依据是《涉外贸易和付款法》第 2 条和第 7 条。这两项条款使德国政府可以限制与涉外贸易和付款有关的一些合法交易和活动，以便防止它们危及到《涉外贸易和付款法》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重要利益，即：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安全
- 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对外关系。

一旦欧共体的条例获得通过，它将成为执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c)分段和(d)分段的主要手段，而《涉外贸易和付款法》所规定的纯属国家性的手段将只应用于有限的范围内。原则上，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考虑实行国家手段：

- 针对那些对于是否将其列入欧共体条例的适用范围的问题尚没有确定的个人，尽管已经要求将其列入；
- 针对那些被列入欧共体条例，但还是对德国的《涉外贸易和付款法》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利益构成明显危险的个人。

2. 行政措施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即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之日）至欧共体条例生效之日这段时间里，德国政府决定根据《涉外贸易和付款法》（见上文）第 2 条和第 7 条对资金和付款交易实行若干限制。这些限制措施涉及那些预期会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的有关清单以及会被列入欧共体第 467/2001 号条例（该条例实施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附件一的有关清单的个人和组织，尽管关于将其列入这些清单的决定尚未作出。为了防止制裁所针对的个人提取资金，德国政府——依据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因为这些个人/组织尚没有被加到制裁塔利班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所制定的有关名单中——实

行了临时性的国家措施来冻结任何现有的财政资源。与此同时，国家的初步措施也禁止向制裁所针对的个人和组织提供任何资金。当然，在这些个人和组织被列入（欧共体）第 467/2001 号条例附件一之后，就解除了这些措施。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禁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为落实本分段已制定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责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他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一）根据《德国刑法典》第 129 a 条，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是项单独的罪行。法律规定对此罪行可处以 6 个月至 15 年的徒刑，具体刑期视案件的情况而定。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也可被视为实际参与犯罪。

（二）关于向恐怖组织供应武器的法律立场原则上与关于资助恐怖组织或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的法律立场相同。

-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经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是德国所有安全当局所肩负的共同任务。在这一领域，情报机构，特别是负责保护《宪法》的政府当局，以及联邦警察和各州的警察部队，都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内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情报机构负责密切监视任何个人或组织所进行的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政体制的任何举动。

警察除了侦测犯罪行为之外，还负责防范危险和预防犯罪。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联邦与联邦各州之间的分工，联邦刑警局作为联邦政府的警察部队，收集、分析和协调任何意义超越一个联邦州、或具有国际意义或其他重要意义的情报。联邦刑警局内部设立的一个中央组织单位，负责确保在国内和国际范围迅速和立即交换关于各种威胁的情报和报告。在这方面，在世界任何地方犯下的恐怖行为以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都受到密切的监测和评估，即使它们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具体的联系也是如此。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以综合、有目标和有计划的方式处理和管理与威胁有关的情报。为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情报机构与警察当局之间商定了一种协调一致的程序，它可确保与威胁有关的敏感情报受到非常专业的处理，并防止由好几个

单位杂乱无序地管理这种情报。事实证明，从国家的角度来说这种制度是非常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内务部长已向欧洲其他国家的对应伙伴提议，在全欧设立一个相应的特别机构网络。此外，德国还建议在八国集团的合作框架内实行一个类似的制度。

欧盟成员国之间交流与威胁有关的情报是它们一贯的合作内容之一。这种情报交流通常是在各机构内部的合作框架内进行的，特别是通过关于恐怖事件的紧急特别报告制度进行的，欧洲刑警组织也参与该项工作。

在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时，必须考虑到联邦情报局拥有的资源。联邦情报局早已建立许多双边和多边层面的国际联系渠道，它们都有助于交流有关情报。有关威胁的情报会立即得到转达。

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政府最优先重视的是在八国集团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范超越欧洲范围的恐怖主义行为。政府也特别强调全面、有目标和有计划地管理和处理有关威胁的情报和事实资料的重要性。

恐怖分子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发起自杀性攻击，使恐怖主义的威胁呈现出新的全球性层面。这种暴力的程度、恐怖主义分子的后勤网络及其长期的国际战略，都意味着需要进一步研拟和制定法律手段。为此，在美国发生恐怖行为之后，已经向议会提交了大量的法律修正案。

这些立法项目的重要焦点之一就是给各种安全当局赋予必要的法律权力，这种安全当局包括联邦宪法保护厅、军事反情报局、联邦情报局、联邦刑警局以及联邦边防警察部队。法案的另一个重点就是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以便加强各有关当局之间的情报交流，防止恐怖分子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扩大身份查验措施的范围和用途。

在这方面，正在特别制定法律规定以扩大联邦宪法保护厅的职权范围：

- 今后，联邦宪法保护厅的工作将包括收集和评估有关危害国际谅解原则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举动的情报，目的是为了监测在国外针对政敌的任何这种举动，因为在国外，要证明使用暴力的行为，或证明某人实际参与策划在德国境内开展可能影响德国安全的恐怖行为，往往十分困难，甚至几乎是不可能的。
- 为了在反恐领域履行自己的职责，联邦宪法保护厅今后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从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金融公司、航空公司以及提供电信服务和远程服务的公司获得有关信息。
- 今后，联邦宪法保护厅还可以在反恐措施的范围内，在特别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采用技术手段确定已经开机的移动电话的位置，以便能够

确定该电话的号码或电话卡的号码。不过，只有在采取其他手段难以、甚至不可能达到目的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该项措施。

电信和远程服务的例子可以清楚地说明某些情报的重要性。有关某人使用电信服务的方式及他使用远程服务的情况的情报，可以说明这种人——如果被怀疑参与了可能与防止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是在何种环境下流动的等重要情况。关于线路连接以及使用情况的数据可有助于查明参与恐怖网络的其他人员，因此有助于为进一步有目标的调查工作创造条件。

- 最终的目标当然是增进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和外侨管理当局与负责保护《宪法》的联邦当局及联邦各州当局之间的情报交流。今后，联邦外国难民身份确认署和外侨管理当局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主动转送任何引起他们注意的、《宪法》保护当局可以了解和评估的有关某些举动或活动的数据，只要有具体理由说明，转送这种数据是必要的，有利于《宪法》保护当局履行其职责。

今后，军事反情报局也将同联邦宪法保护厅一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收集和评估关于危害国际谅解原则及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活动的情报。它也将有权要求提供电信服务和远程服务的公司作为其业务的一部分，透露与其电信服务和远程服务使用情况有关的数据情报。

联邦情报局也将获得同联邦宪法保护厅相同的权利，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要求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公司提供关于帐户、户主及其他受权人士的资料以及关于货币交易和投资情况的信息。对于有关部门，将适用同样的限制和提供情报的义务。联邦情报局也和联邦宪法保护厅及联邦反情报局一样，将可以在其反恐措施的范围内，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采用技术手段确定已经开机的移动电话的位置，并确定该移动电话和电话卡的号码。

联邦刑警局将被赋予调查某些形式的严重网络犯罪的首要职权，如果这种罪行具体涉及可能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内部或外部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或涉及旨在危害那些一旦中断运转或运转不良便可能导致大量居民长时间缺乏供应或可能带来其他严重后果的设施的行为。

联邦刑警局作为中央机关的职权还将通过增加其获取信息的权力来得到加强，以便补充它已经拥有的信息并执行评价项目。联邦刑警局如果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刑事犯罪活动，就可以以中央机关的身份收集进一步的情报，而不必每项作说明——这是目前的法律规定——无论联邦警察或州警察是否已经拥有这种情报。取消这种官僚要求将使得获取任何必要情报的工作容易和迅速得多。

为了确保安全当局也能索取社会数据，将在法律中增列社会保险机构向安全当局提供有关资料的业务。

除了改善情报交流工作之外，还计划采取大量其他措施，以防止恐怖犯罪活动。

政府还将增加给联邦和州安全当局的工作人员及财政资源，以便为它们所承担的与防止恐怖主义有关的额外负担提供充分的补偿。

通过从严执行《私人结社法》，增加和增进了政府对外国极端主义社团和外国人组织采取行动的选择。特别是当这些社团的活动为恐怖主义和不容忍行为提供温床、并且当这些社团呼吁人们支持这种外国人组织、并收集捐款或招募“战斗人员”的时候，更是如此。

根据计划修订的关于禁止外国人和外国组织结社的理由，安全当局现在可有更多的手段来反击任何这种危险和打击这种组织。

进一步的法定措施将为进行（简单的）安全背景检查提供法律依据，以便对那些现已受雇于或将受雇于机场内、航空公司或对人民生活至关重要或对国防安全关系重大的设施——如能源供应公司或通信设施——的安全机密度高的职位上的人员进行背景检查。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关系重大的职位上只雇用可靠的人员，以便从内部来防止恐怖主义，并避免给公众带来任何不可预见的后果。

《防止恐怖主义法》在《外侨法》中加入了一项法律依据，以便采取措施，确定那些从事或支持恐怖活动或愿意诉诸暴力的人员的身份、以及来自某些国家并申请签证在德国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人员的身份。目前，欧洲各国正在努力使给予三个月以内签证的程序标准化。

与此同时，将扩大驻外使团、外侨管理当局及安全当局和部门就国民居留权问题的数据交换范围。

检查身份证件和居留证（包括用作替代护照的旅行证件和以例外方式所给予的签证）的真伪，是加紧旨在防止恐怖行为的控制和监督措施的另一重点。为了更加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联邦边防警察今后将可以对那些并不令人怀疑的人员进行简单身份检查。这将涵盖以下某些情况，即有时尽管看不出有任何具体的危险，但经确认，一些看上去并不可疑的人员被发现在受保护财产（联邦政府单位、火车站和铁路设施、机场等）附近显著徘徊，或被发现正在注视这些设施，令人觉得他们在对这些财产设施进行间谍活动或在收集其他情报。

除了上述法律修正之外，还采取了大量的行政措施来防范恐怖行为。

联邦边防警察已在边界沿线加大了边境管制和监视措施的力度。联邦和各州安全当局已实施了在美国发起军事行动之前所草拟的关于面临威胁的财产设施的安全计划还特别加大了对美国、英国、以色列和犹太人设施的保护力度。

联邦各州正在根据其防止危险的权利采取一些特别搜索措施，以期追踪住在德国境内的嫌犯，并且假如可能的话，将任何其他袭击行动防患于未然。为此目的，正在根据调查过程中所研究制订的一些具体标准，对现有的卷宗档案进行有计划的评审。

德国正在努力争取从欧盟得到支持，以便将这种搜索措施扩大到全欧各地。

防止进一步袭击的国家措施的一个重点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障航空安全。为了做到这一点，在所有机场除了执行目前正在执行的检查之外，还对所有的航空交通增加了安全措施。警力得到了加强。这包括，除其他外，增加联邦边防警察对办理登机手续区、停靠的飞机、以及过境室和候机室的巡逻和监督。增加了对航空旅客和行李的所有检查。对滞留行李实行百分之百的检查成为航空安全的重要因素。在德国的 37 个机场中，大多数机场已大体实现这一目标，并且正在努力争取在欧盟所规定的 200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限之前全部实现这一目标。各机场采用了最新的设备，以加强对乘客和行李的航空安全检查。如果没有这种最新的设备，假如又要满足同样的安全要求，则航空交通将陷于停顿。

美国、以色列、英国的航空公司以及飞往美国和以色列境内的目的地的其他航空公司都已执行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例如，在登机前对乘客百分之百地进行人工搜身、对机舱行李进行百分之百的机器检查，同时不断进行进一步的人工搜查）。

除了在地面执行全面的安全措施之外，现在也有必要加强飞机上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便防止飞机被劫持、防止罪犯进行恐怖行动、并防止旅客被劫持为人质。为此，联邦边防警察已在德国飞机上部署空中乘警。这一措施是采取进一步的人员和技术措施以加强航空安全这一综合概念的一部分。

由于空中乘警工作的特殊职责，已从联邦边防警察部队录用那些特别适合担任空中乘警、并已为此接受额外训练的警员。空中乘警总是在机长的同意下随机工作，协助机长保障飞机上的安全。他们的任务就是维护或恢复德国航班上的安全和秩序。他们特别有责任防止或制止可能危及飞机安全或危害机上人员生命的行动。机长在飞行途中控制飞机的权力（《民用航空法》第 29 条第 3 款第 1 项，以及《东京协定》）仍然有效，不受任何影响。

对于防止劫机的其他保护性技术措施——例如防子弹和防炸弹的驾驶舱门，目前正在调查研究。

除了国家措施之外，由于航空交通的国际性质，德国十分重视，确保在国际空中交通所及的所有国家实行标准化和具约束力的安全标准。德国正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盟及包括 38 个成员国的欧洲民航会议的范围内积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有必要强调，欧洲联盟正希望尽快完成制定一项欧盟

航空安全条例的工作。按计划，该条例将于明年年初生效，其目标是订立欧盟境内的统一和有约束力的航空安全标准。

同样，联邦边防警察在履行其铁路巡逻义务时，也已同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和德意志铁路系统密切协商，加强了在各大火车站的现行安全措施。同时，也已将美国公司的财产列入保护措施之下。

还已经指示他们监测美国和英国军队及弹药的火车运输线路，并在货运站的停留期间不断采取保护和监督措施。

已根据特殊情况的需要，采取一些初步预备措施，以便在各火车站以及在联邦铁路网络系统各地对人员和危险物品更多地进行紧急搜索（在交通线路上进行紧急搜索/在交通线路上进行搜索）。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人员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防止恐怖主义法》草案根据外侨法和避难法，特别是针对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法律地位问题作出了一些限制规定。这些修改是针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而作出的。

将为外国公民制定全国统一的居留证件，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括生物统计学上的特点；其法律依据来自于一项法令。还将特别在发放签证程序及避难程序中实行影响更加深远的措施，以确保身份准确无误。在这方面，政府打算通过录音来确保更加准确地判定一个人的原籍国。为了能够尽早发现具有恐怖分子背景的人员，目前还在制订法规，以便早在发放签证的程序过程中就让情报部门广泛地参与。最后，由联邦内务部长提出的该项法案对批准居留证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并扩大了将某些人员驱逐出境的理由。

该法案的另一部分对其他大量法规、如《护照和身份证件法》和《安全检查法》等作了修正。

根据对《护照和身份证件法》的修正，现在可以将身份特征以代码形式列入一个人的护照。此外，将来还有可能以代码形式在护照上列入生物统计上的特征。

对《安全审查法》进行修正是为了使安全审查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安全“要害领域”工作的人员。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雇主们今后都必须根据这些修正规定，让所有将在要害领域履行特别机密职责的人员接受审查。

-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在德国刑法的范围内有若干选择。具体来说，所有人，包括外国公民，如果犯罪后在德国被捕，则须受到德国法律管辖，而无论其犯罪地点如何。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德国国民，即使他们不在德国境内居住。这意味着这种人在国外犯下的罪行原则上必须按照德国法律予以惩处。对于某些在德国境内犯下、并引起刑责的罪行，则只能在德国境内起诉。

尤其是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在对德国的法律立场进行仔细评价之后，德国已清楚地感到，对于（仅仅）是犯罪组织或恐怖组织成员的惩处规定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也就是说这些规定无法适用于外国公民在国外所从事应当引起刑事责任的活动的所有情况。因此，联邦政府已提议扩大对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适用的惩处条款的范围，使其更好地涵盖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的全球活动所涉及的这方面的问题。目前议会对这些条款的辩论使人有理由希望，这些条款不久将会生效。

-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已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和确保有关惩罚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首先，就单个行为本身来说，犯下具有某种恐怖行为特征的行为或者行为人的动机，都可以构成实行法律为有关行为所规定的最严厉惩罚的理由。例如，因恐怖爆炸行为造成某人死亡，可以受到无期徒刑的处罚，即使原先并非有意要造成他人死亡（《德国刑法典》第 308 (3) 条）。如果遇害者是被故意杀害，那么就别无选择，只能判处无期徒刑，因为所采用的手段对广大公众构成威胁，或者因为罪犯的动机卑鄙。此外，出于恐怖主义动机行事，或在某些情况下犯下具有恐怖行为的某种特征的罪行，无论是何种罪行，都可以被考虑作为因情节恶劣而加重惩罚的理由。

而且，德国的刑法根据《刑法典》中关于恐怖组织的上述条款，考虑到了恐怖行为的严重性。根据这一条款，恐怖组织的首领或支持者可以仅仅因为参与这种组织而被判处 3 年至 15 年徒刑，即使无法证明他们参与了某项具体的恐怖行

为也是如此；这也同样适用于这种组织的“普通”成员，以及向这种组织提供支持的人（上文第 1(b) 段对此作了解释）。

-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序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已制定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实际使用情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大量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参见下文附录中的清单）的框架内提供刑事事项方面的互助。

此外，德国还根据 1982 年 12 月 23 日《德国关于在刑事事项上提供国际法律互助的法案》中所载的规定，在条约没有涵盖的领域尽可能提供互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了解，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活动之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提供互助特别重要，德国除其他外已经执行 12 项有关的联合国公约这一点便是证明。

-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的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德国在执行边界管制和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方面是公认的有着高标准的国家，即使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通过之前就是如此。现在这些标准又在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政府为联邦边防警察实行了一系列的法定措施，加强了关于外侨和避难程序的立法，而且也加强了《护照和身份证法》。

联邦边防警察负责边境安全，因此将扩大给予他们的权力，其中包括在空间方面扩大他们与边境有关的监视权利，并扩大他们对那些必须接受查问和提供资料的人员进行身份检查的权力。至今为止，联邦边防警察仅可以使用他们的酌处权来拦路询问那些可以为执行某项特殊任务提供信息的人。今后，边防警察也可以要求那些有义务停下来提供信息的人员证实自己的身份，以便对在个别案件中所取得的任何有关的补充资料进行核查，并且（也许在以后某个时候）适当加以利用。

德国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在国际上被公认是很难伪造的。除了现有的安全特征之外，2001 年 11 月又编入了一项个人光色可变全息图形式的特征，以防止复制证件。

另外，政府计划在《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框架内修订《护照和身份证法》，这将使护照和身份证不仅含有持证人的照片和签名，还将列入其他生物统计学上

的数据。增加生物统计学上的数据将提高根据身份证件通过电脑的协助来辨别身份的能力。

政府也打算使各种外侨的证件（居留证、替代身份证、暂停递解证书、临时居留证）更为安全，方法包括编入机器可读区和生物统计学上的数据。

扩大确定身份的权力以及如上文第 2 (b) 段所述改善与驻外使团、外侨管理当局和安全当局的合作，也将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入境。

- 对于冒用身份和旅行证件的行为，将通过改善有关当局获取信息的途径来对付。
- 为此，将把签证档案升级为签证决定档案，因为至今为止，签证档案只包含关于所申请签证的信息。今后，签证档案不仅将包含签证申请者的照片，也将包含关于给予和拒绝签证的数据。这将确保对外国人入境实行更加有效的管制。尤其是警察当局今后在对入境人员进行一般检查时，能够立即确定某人入境时是否持有由德国某驻外使团签发的有效签证，而且，德国驻外使团在签发签证之前，也将能够发现就某一签证申请者来说，其他驻外使团过去作过哪些决定。

除了法定措施之外，还已根据现有的规章条例采取了执行措施。

这种措施包括加强边境的管制。所有管制措施都将特别着重于确定身份证件的真伪，这也适用于联邦边防警察在边境地区、火车站、跨界火车和机场等重要场所进行的管制行动。为了确保所有管制和监视措施采取有针对性的程序，已经向联邦边防警察的所有办事处提供关于潜在恐怖份子的犯罪资料和行为数据。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已经下达指示，要求在边界沿线对发放身份证件和停留证书（即用作替代护照的旅行身份证和以例外方式准予的签证）实行限制性程序。

德国努力在国际一级推动下列问题：

- 把将储存于欧洲数据基金会中央数据库的数据用于警察工作。今后，所有 14 岁以上的寻求庇护者的数据以及那些在非法越境时被抓获而没有被送回的外国人的数据，都将储存在该数据库中。欧盟的“欧洲数据基金会”条例中载有严格的规则规定，数据只能用于执行《都柏林公约》，以便确定对于在欧洲共同体某一成员国境内提出的庇护申请应由哪个国家审查。该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将数据用于安全目的。
- 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当局在《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的框架内，一道核查来自某些国家的签证申请者，以便确定在这些人员进入本地区问题上是否

有任何保留意见。该协商程序所产生的结论将用来便利安全当局的工作，并且将草拟一份统一的清单，列出哪些国家有义务进行协商。

- 针对在欧洲联盟境内居留的第三国公民，设立联合的签证档案和欧洲中央登记册。
- 实行确定身份的新方法和新的身份证件方式，例如以极其安全的方式将照片和指纹纳入签证和停留证书。
- 欧洲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每一个成员国都应保持中央注册登记册和中央登记册，以储存在欧盟境内居留的所有第三国国民的数据。
- 将所有档案联网，让欧洲刑警组织、各国的检察官以及外侨管理当局和庇护当局都能在线进入申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

3. 呼吁所有国家：

-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关于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的情报机构和警察当局之间反恐任务的分工请参见第 2(b) 节所提供的资料。

警察部队在履行其警察职责时，经常交换他们所拥有的情报，如果他们有理由相信有必要这样做的话。这种情报交流涵盖本段要求所述的一切领域。情报机构也根据自己的法定职责向有关当局转递有关情报。

采用了最新通信设备来传送情报。这本身就确保了广泛和迅速地转达关于行动措施的情报。

政府也确保在国际一级广泛和迅速地交换行动情报。

关于敏感货物的转让问题，德国欢迎同其他国家就武器、爆炸物及其他敏感材料的走私问题定期交换情报，以便制止和（或）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德国主张，应当由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商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进一步加强情报交流，以便有效地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

德国也主张与不属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成员的国家加强对话，目的在于按同等条件促进这些国家采取不扩散政策。

根据国际协议安排，武器、爆炸物及其他敏感材料的出口都必须得到批准；而就战争武器来说，仅仅经手处理（即进口、出口、转运以及国内运输）也必须获得批准。研制和生产核生化武器、以及进行这种武器的买卖和对其提供任何类型的协助都已遭到禁止。去年，德国把无形的敏感技术的转让也置于必须取得批准之列。

原则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与同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国际司法合作，有的是在条约基础上进行的，有的是在非条约范围内进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经签署了关于在欧洲框架范围内提供司法援助的所有有关协定。

联邦政府已经执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并已将它们纳入国内法。

德国已就防止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同许多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结协定。

德国经常利用刑警组织的渠道来交换有关警察和司法事务的情报。联邦刑警局以其中央机构的身份执行这项任务。这确保了迅速和有针对性地传递情报。

联邦刑警局还利用其联络官迅速可靠地交换行动情报。为此，德国目前在 40 个国家内的 44 个地方部署了联邦刑警局的 56 名联络官，现在正在审议是否需要根据最近的需求部署更多联络官的问题。

而且，德国还广泛利用警察部队所拥有的同欧洲刑警组织交换警察情报的机会，例如，同欧洲刑警组织内部所设立的从事对伊斯兰团体的国际金融结构进行分析工作的单位开展了合作。此外，在警察工作方面，恐怖主义问题警察工作组为 17 个成员国之间交换情报提供了一个基础良好的论坛，这 17 个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德国。

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事件，海关犯罪办公室成立了一个特别单位（称为 BAO INFO），其任务包括在海关内部协调支持反恐行动的信息流动，确保将所收集的有关情报转送给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执法当局。为此目的，海关犯罪办公室也已加强同外国派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海关专员/海关联络官的合作。有关的情报都会全部详细得到传送。还已经商定将就具体的议题同各海关专员/海关联络官定期举行会议。

欧洲联盟的各情报机构也一直在各级密切合作。在国际方面，德国在双边和多边层面有着大量的联系，以确保着有效的合作及交换有关情报。2001 年 9 月 20 日欧洲联盟司法和内务部长特别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已经举行过两次会议，会上决定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同欧洲刑警组织和美国

当局的合作。而且，负责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事务的有关部门的首脑也都定期举行会议。

德国建设性地参与欧盟反恐单位负责人工作队，从而协助防止恐怖主义。欧洲刑警组织已设立一个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组，德国向该专家组调派专家。

-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德国除了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之外（参见第 3 (d) 节），还缔结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协定，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袭击和在刑事事项上提供互助（参见所附清单）。这些协定中有些没有明确提及恐怖主义行为。但是，根据德国法律，恐怖主义行为永远被视为犯罪行为，因此，有关的条约也涉及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袭击，并规定应对犯下这种行为者采取行动。

德国尚未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但打算不久就签署。

德国保持着广泛的警察联络官网络，这一网络也有助于促进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参见第 3 (a) 节）。

-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德国坚决支持建立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德国已经签署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 12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4.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

7.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8.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
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除最后两项公约之外，德国已经批准其余所有公约。最后两项公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政府正在积极予以推动。然而，德国可以根据国内法遵守这些公约所载的一切义务，包括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即使没有国际公约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德国重申，支持迅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在此事上所作的各项努力。

本报告附录载列了有助于增进国际反恐合作的其他若干多边公约和议定书。

-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德意志共和国已经执行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只有《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尚有待批准。政府正在努力推动批准工作，而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不久便将完成。

德国早已能够根据本国现行的法律充分遵守《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批准公约将仅仅意味着奠定国际法依据，以便同那些无法在无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的国家开展合作。

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9 号决议和第 1368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也是如此。关于第 1269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合作要求，请参见本报告第 2(f) 节提供的答复。

-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订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已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有哪些立法（或）行政程序可防止以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会将在庇护程序中所获悉的任何关于使用或准备使用武力危及联邦政府或联邦州政府的安全的事实情报自动通报联邦宪法保护厅。政府正在《防止恐怖主义法》中从严制订这方面的法律条款，该法案目前正在议会中辩论。

联邦外国难民确认署也可以将在庇护程序中所搜集的任何数据资料转给检察机关当局，以供用于刑事起诉。

假如引渡的理由充分的话，即使有可能得到难民地位也不会排除引渡。

计划对《外侨法》提出的修正案将对妨碍递解出境的保护措施作出限制，同时将适当顾及 1951 年 7 月 28 日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日内瓦难民公约》）第 1 条 F 款所规定的法律原则。

这些法律条款不排除对妨碍递解出境的措施进行审查和审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因严重理由被怀疑卷入严重犯罪行为的外国人将不再会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获得合法地位。

今后，还可以将寻求庇护者的指纹同警察在犯罪现场所采集的指纹和联邦刑警局所储存的指纹作自动比较。这将确保可以比对证据和在德国境内所犯下的罪行事实来查明至今尚未发现的犯罪分子。

附录

关于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等的合作协定 *

双边协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4月4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在边境地区的警察当局和海关管理当局之间开展合作的协定，2000年3月27日，布鲁塞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2年9月14日，索非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政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在打击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2000年11月14日，北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3年9月13日，布拉格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的警察当局与边防警察当局之间开展合作的条约，2000年9月19日，柏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关于边境地区警察合作的协定，2001年2月21日，柏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4年3月7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警察和海关当局在边境地区之间开展合作的协定，1997年10月9日，蒙多夫（卢森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1年3月22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4月10日，阿拉木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8年2月2日，比什凯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3月30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2001年2月23日，维尔纽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务部长与卢森堡大公国司法大臣和公共力量大臣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卢森堡大公国之间开展边防警察合作的协议，1995年10月24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务部长与荷兰内务大臣和司法大臣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荷兰之间开展边防警察合作的协议，1996年4月17日，海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1年11月6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警察当局与边防警察当局在边境地区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4月5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6年10月15日，布加勒斯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打击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9年5月3日，莫斯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2001年3月2日，卢布尔雅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关于开展警察和司法跨界合作的条约，1999年4月27日，伯尔尼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2月6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1995年11月16日，波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务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部关于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的合作议定书，1996年2月28日，河内

多边协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斯特拉斯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11月15日，纽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15日，纽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15日，纽约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2001年11月23日，布达佩斯

* 所列协定并非都已生效，某些协定的生效筹备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关于互助和引渡的协定

双边协定：

1987年4月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引渡条约

1972年1月3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对欧洲引渡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2年1月3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97年7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加拿大之间的引渡条约

2000年2月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之间对欧洲引渡公约的补充条约

2000年2月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7年7月2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以色列国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9年10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意大利之间对欧洲引渡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9年10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意大利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9年8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对欧洲引渡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9年8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69年11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瑞士联邦之间对欧洲引渡公约的补充条约

1969年11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瑞士联邦之间对欧洲互助公约的补充条约

1978年6月2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引渡条约，1986年10月21日版本

多边协定：

1957年12月13日欧洲引渡公约

欧洲引渡公约1975年10月15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欧洲引渡公约1978年3月17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1978 年 3 月 17 日的附加议定书

1990 年 11 月 8 日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1995 年 3 月 10 日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简化引渡程序的公约

1996 年 9 月 27 日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问题的公约

防止扩散、及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等问题的协定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72 年 4 月 10 日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日内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10 日，纽约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2000 年 11 月 24 日，维也纳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001 年 7 月 20 日，纽约

Appendix

Agreements on Cooperation against Terrorism, Organized Crime etc.*

Bilater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onn, 4 April 199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ce Authorities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in Border Areas, Brussels, 27 March 2000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and Drugs-related Crime, Sofia, 14 September 1992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Ministry for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Bejing, 14 November 2000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Prague, 13 September 1993

Treaty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ce Authorities and Border Police Authorities in Border Areas, Berlin, 19 September 2000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concerning Police Cooperation in Border Areas, Berlin, 21 February 200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onn, 7 March 1994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Customs Authorities in Border Areas, Mondorf (Luxembourg), 9 October 1997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Bonn, 22 March 199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Almaty, 10 April 199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ishkek, 2 February 1998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onn, 30 March 1995

* Not all agreements listed have yet come into force; in some cases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are still under way.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Vilnius, 23 February 2001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the Minister for the Public Force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oncerning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Border Area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onn, 24 October 1995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concerning Police Cooperation in the Border Area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The Hague, 17 April 1996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Bonn, 6 November 199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ce Authorities and Border Police Authorities in Border Areas, Bonn, 5 April 199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Roman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ucharest, 15 October 1996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Significant Offences, Moscow, 3 May 199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Significant Offences, Ljubljana, 2 March 2001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concerning Cross-border 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Berne, 27 April 199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Ukraine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onn, 6 February 199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f Uzbekistan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Significant Offences, Bonn, 16 November 1995

Protocol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rime, Hanoi, 28 February 1996

Multilateral: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Strasbourg, 27 January 197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15 November 2000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15 November 2000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15 November 2000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 Crime, Budapest, 23 November 2001

Agreements on Mutu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Bilateral:**

Treaty of 14 April 1987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Australia concerning Extradition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31 January 1972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31 January 1972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Treaty of 11 July 1977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Canada concerning extradition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2 February 2000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2 February 2000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Czech Republic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20 July 1977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24 October 197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Italy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24 October 197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Italy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30 August 197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30 August 197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13 November 196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13 November 1969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Treaty of 20 June 1978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Extradition, in the version of 21 October 1986

Multilateral: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of 13 December 1957

First Additional Protocol of 15 October 1975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Second Additional Protocol of 17 March 1978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f 20 April 1959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dditional Protocol of 17 March 1978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Convention of 8 November 1990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Convention of 10 March 1995 on simplified extradition procedure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nvention of 27 September 1996 relating to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greements against Proliferatio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etc.

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and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 Geneva, 17 June 1925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 July 1968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10 April 1972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Geneva, 3 September 1992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New York, 10 September 1996

OSCE Document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Vienna, 24 November 2000

UN Programme of Action to Prevent, Combat and Eradicate the Illicit Trade i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in All Its Aspects, New York, 20 July 2001
